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辉交采 2023DCS 047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5 万元，招标人为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完成辉县市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和辉县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

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磋商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

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联 系 人：丁新

电 话：155601590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文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新村 6 排 24 号

联 系 人：卢文静

电 话：17734771106

电子邮件：hnwd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